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1年5月10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已訂立9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9,47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295港元。

各份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事項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50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0.292港元。根據認購事項將籌集的資金(i)約25,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近期取得的中國安徽省宣城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的初步投資成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9日的公佈)；(ii)約14,2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債務及應計利息；及(iii)約10,3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所有認購股份將會根據有待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有關決議案及授出所需特定授權的表決權。

載有(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於2021年6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2021年5月10日上午9時40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21年5月11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5月10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已訂立9份認購協議。

除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人的身份外，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要方面相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10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相關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9,47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295港元，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支付，明細如下：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千股)	應付認購價總額 (概約) (千港元)
認購人甲	13,556	4,000
認購人乙	11,864	3,500
認購人丙	27,116	8,000
認購人丁	8,472	2,500
認購人戊	5,084	1,500
認購人己	33,896	10,000
認購人庚	25,420	7,500
認購人辛	10,168	3,000
認購人壬	33,896	10,000
總計	<u>169,472</u>	<u>50,000</u>

認購股份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則認購事項下的169,472,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9.02%。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53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16,947,000港元，市值約為89,820,000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於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9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530港元折讓約44.34%；及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連續5个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7港元折讓約17.37%。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股份於一段時間的通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相關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於2021年7月9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相關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相關認購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一切權利及義務，惟涉及先前違反者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各份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事項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均為香港或中國公民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而認購人彼此之間亦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香港建造工程；及(ii)環保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考慮到本集團的中短期融資需要，董事會一直致力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i)一方面為切合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出售本集團部分資產／項目；及(ii)另一方面尋求其他股本及債務融資方案。鑒於(i)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得以擴大；及(ii)認購事項耗用的時間較短，成本亦相對低廉，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適合本公司的集資方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50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0.292港元。根據認購事項將籌集的資金(i)約25,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近期取得的中國安徽省宣城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的初步投資成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9日的公佈)；(ii)約14,2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債務及應計利息；及(iii)約10,3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權架構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的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77,000,000	10.67	77,000,000	8.64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76,500,000	10.60	76,500,000	8.59
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40,000,000	5.55	40,000,000	4.49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55,400,000	7.68	55,400,000	6.22
朱勇軍先生 (附註5)	4,900,000	0.68	4,900,000	0.55
張立輝博士 (附註5)	96,000	0.01	96,000	0.01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附註5)	700,000	0.10	700,000	0.08
唐嘉樂博士 (附註5)	480,000	0.07	480,000	0.05
認購人 (附註6)	—	—	169,472,000	19.02
其他公眾股東	<u>466,398,134</u>	<u>64.64</u>	<u>466,398,134</u>	<u>52.35</u>
總計	<u>721,474,134</u>	<u>100.00</u>	<u>890,946,134</u>	<u>100.00</u>

附註：

1.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由朱勇軍先生全資擁有。朱勇軍先生為王沛德先生(股東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內兄。
2.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由朱樹昌先生擁有75%權益。
3. 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則由王沛德先生全資擁有。
4.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由CEF IV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而CEF IV Holdings Ltd.則由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擁有92.55%權益。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
5. 本公司董事。
6.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7. 本表所載的百分比數字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由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0年6月10日	按每股股份0.202港元的價格配售不多於57,290,013股新股份	約10,98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2020年6月15日	按每股股份0.221港元的價格發行49,768,000股新股份	約10,97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2020年12月14日	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分三批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已發行。	約4,600,000港元，相當於第一批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可換股債券的不可退回訂金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2021年3月24日	按每股股份0.20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	約3,98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2021年4月15日	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60港元分三批發行本金總額約為16,82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約為6,730,000港元的第一批已發行。	約7,740,000港元，相當於第一批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可換股債券的不可退回訂金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所有認購股份將會根據有待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有關決議案及授出所需特定授權的表決權。

載有(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於2021年6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2021年5月10日上午9時40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21年5月11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從事一般商務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5月10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9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69,472,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1年5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